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审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对 2015 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

2、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已发生的事实，不会因本次的补充审议及公告披露而影响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3、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谨慎性和会计一致性原则进行，并经会计师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705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曾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形成商誉 490,835,752.48 元。

由于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

的净利润为 1,685.67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数 4,898.53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34.41%，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聘请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重新评估并出具了《评估咨询报告》[中和评咨字(2016)年第 YCU1012 号]，并通过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该项减值损失计入 2015 年度损益。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02,906,250.21 元，计入公司 2015 年度损益。

公司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经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已减少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利润。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已发生的事实，已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不会因本次的补充审议及公告披露而影响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并报告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

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即102,906,250.21元。本次减值准备事项计入公司2015年度损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可以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05日